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753號

原告 洪明甫

被告 陳正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易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